

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審議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四點設置「靜宜大學教育實習審議工作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教育實習課程實施方式之審查。
 - (二) 教育實習前實習資格之審查。
 - (三) 審議師資生跨區實習申請案。
 - (四) 審議他校師資生委託本校辦理實習輔導申請案。
 - (五) 審議實習學生特殊個案。
 - (六) 其他有關教育實習事項之審議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校教務長擔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，其餘委員由本中心教師擔任之。
- 四、本小組配合教育實習期間，於每學期各舉行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。
- 六、本小組行政業務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承辦。
- 七、本設置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教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審議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四點設置「靜宜大學教育實習審議<u>工作</u>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</p>	<p>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四點設置「靜宜大學教育實習審議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</p>	<p>依本中心報部通過之設置辦法辦理修訂</p>